

ICS ***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

CCS ***

T/CABEE 0XX-20XX

建筑机电调适综合服务能力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comprehensive service capabilities of
building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mmissioning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

建筑机电调适综合服务能力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comprehensive service capabilities of building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commissioning enterprises

T/CABEE 0XX-20XX

批准部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施行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中国建筑 XX 出版社

20XX 北京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国建节协[20XX] X 号

关于发布《xxx技术标准》 团体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xxx技术标准》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T/CABEE 0XX-20XX，自20XX年X月X日起实施。现予公告。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20XX年X月X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国建节协（2017）40号）及《关于印发<2023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建节协[2023]12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组建编制小组，经广泛的调查研究，认证总结实践经验，考察有关国内外标准和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共同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评价内容和等级；5评价程序和方法；6监督管理。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联系电话：XXXXXXXX，邮箱：biaoban@cabee.org），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1501-1509，邮编：518063）。

本标准主编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组织单位：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调适与运维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研（深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

深圳前海中碳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阿达科机电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逢秀锋 宋业辉 李 鑫 杨华秋 罗 红
常文成 胡晨炯 张礼静 陈 闯 倪黎燕
林 辉 彭 岛 张宇翔 刘大明 尤蕊
程永杰 王文波 陈佳明 李 翔 叶志兴
冯 岑 潘 喜 牛 博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术 语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基本规定	3
4 评价内容和等级	5
5 评价程序和方法	6
6 监督管理	7
附录 A 调适仪表要求	10
附录 B 等级评价细则	11
附录 C 评价流程	1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
引用标准名录	1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1
2	Term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Evaluation content and Grade.....	6
5	Evaluation Procedure and Method.....	7
6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8
	Appendix A Requirements of Commissioning Meter.....	11
	Appendix B Rul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Grades	12
	Appendix C Evaluation Process	1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9

1 总 则

1.0.1 在“双碳”背景下，为加强我国建筑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推动建筑机电系统调适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规范机电调适企业综合服务市场秩序，提升从事机电调适服务相关企业的服务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对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能力的等级评价与实施方案管理。

1.0.3 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能力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现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机电系统调适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system commissioning

通过对建筑机电系统的全过程检查、测试、调整、验证、优化等工作，使建筑机电系统性能、功能达到设计要求和使用要求，保证全工况高效运行、满足舒适要求的程序和方法。

2.0.2 控制功能验证 control function verification

对建筑机电系统及自控设备的控制功能、逻辑关系进行现场单点调试、单机调试、系统联合调适 3 个层级的验证过程。

2.0.3 季节性验证 seasonal testing

对项目调适目标进行指标分解、细化的综合文件，包括各专业调适范围、调适目标、参照标准、时间要求、成果文件要求、安全要求、培训要求、验收要求等。

2.0.4 调适服务商 commissioning agent

提供建筑调适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0.5 调适负责人 commissioning authority

调适服务商根据调适项目的特点选定的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调适团队，组织实施调适过程，对调适工作负责。

2.0.6 调适需求 commissioning requirements

对项目调适目标进行指标分解、细化的综合文件，包括各专业调适范围、调适目标、参照标准、时间要求、成果文件要求、安全要求、培训要求、验收要求等。

2.0.7 调适方案 commissioning plan

基于调适需求编写的实施方案，包括调适工作内容、团队职责、沟通方式、过程文档提交方式、工作流程、步骤、时间计划等。

2.0.8 调适团队 commissioning team

涉及调适工作的相关成员组成的团队，一般包括业主或运营方、调适服务商、物业技术团队、相关软硬件供应商和维保商等利益相关方。

3 基本规定

3.0.1 服务企业能力评价实行申请制。从事机电调适综合服务活动的企业、单位、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3.0.2 服务企业在申请时，须填写《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能力评价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申报书填写应满足基本要求：

1 服务企业应据实填写申报资料。

2 申报书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文档。

3 在申报填写资料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拒绝其申请；已通过评价的，将撤销其结果，且 2 年内不得再次办理申报手续。

3.0.3 服务参评企业申请应满足基本要求：

1 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成立已满 2 个会计年度，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具备机电调适服务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对客户提供相应的综合服务。

2 机电调适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照明与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等。

3 企业不同等级业绩及人员基本要求应按表 3.0.3 进行确定。

4 参评企业应具有与机电调适服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调适仪表准确度和精度等级应满足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且所有调适仪表计量、检定证书应均在有效期内。

5 参评企业无严重失信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严重的行政、刑事处罚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持续保持诚实守信经营。

表 3.0.3 企业不同等级业绩及人员基本要求

要求\星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业绩要求	项目数量	已完成调适项目不少于 1 个	已完成调适项目不少于 3 个	已完成调适项目不少于 5 个	已完成调适项目不少于 10 个，其中 10 万 m ² 以上项目不少 2 个	已完成调适项目不少于 10 个，其中 10 万 m ² 以上项目不少于 5 个
人员要求	具有调适经验的专家数量	具有 2 万 m ² 以上项目调适经验的专家数量不少于 1 人	具有 5 万 m ² 以上项目调适经验的专家数量不少于 1 人	具有 10 万 m ² 以上项目调适经验的专家数量不少于 1 人	具有 10 万 m ² 以上项目调适经验的专家数量不少于 2 人	具有 10 万 m ² 以上项目调适经验的专家数量不少于 3 人
	职称要求	无	暖通、电气、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名	暖通、电气、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	暖通、电气、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	暖通、电气、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

4 评价内容和等级

4.0.1 评价机构组织有关单位以及机电调适、机电设计与检测、建筑节能等行业的专家，参照本办法进行评审。机电调适企业在获得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等级能力的同时，也将获得专项服务能力等级。

4.0.2 综合能力评价内容应包括：基础能力、专项服务能力、技术能力、人员水平、信用记录、行业记录。分为五个等级：

五星级：得分 90 分（含）以上；

四星级：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三星级：7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二星级：60 分 \leq 得分 $<$ 70 分；

一星级：50 分 \leq 得分 $<$ 60 分。

4.0.3 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等级评价细则应按本标准附录 B 进行确定。

5 评价程序和方法

5.0.1 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形式审查、评审、星级确定、公开发布等。

5.0.2 形式审查。参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文件，评价机构在收到申请文件后，负责对申报书和企业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真实、完整、有效），出具《形式审查意见书》。评价机构需在收到申报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

5.0.3 评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受评企业业务特点、企业规模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小组应不少于 3 名评价专家。

2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评价要求和评分指标体系，对受评企业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评价意见需确定受评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等级、专项服务能力等级，以及评审依据。

3 对于申请五星级服务能力评价的受评机构，根据需要可增加进行现场评价。

4 开展现场评价的专家不少于 2 名。现场评价流程包括：

1) 评价工作小组与受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向受评机构宣读评价人员行为规范；

2) 评价工作小组与受评企业业务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并查看现场；

3) 评价工作小组对受评企业进行打分，形成现场评估意见并签字。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对评价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评价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5.0.4 星级确定。评价机构对评价星级建议进行审议，决定调适企业授予星级。

5.0.5 公开发布。评价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发布。

5.0.6 机电调适企业综合服务等级评价时间安排和评价流程应参照按本标准附录 C 进行推进。

6 监督管理

6.0.1 服务机构能力评价实行两年一次的复评制度，复评时间为证书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之内。应参加复评的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拒绝参加复评，其前次已获等级有效期满后等级自动失效。参加复评并通过能力评价后换发证书。证书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证书编号；
- 2 企业名称、地址；
- 3 等级释义；
- 4 发证日期、有效期；
- 6 证书校验二维码；
- 7 关于查询证书有效性的说明。

6.0.2 复评的工作流程参照第三章执行。

6.0.3 根据审核结果,将对服务机构作出维持原等级、警告、降级、取消等级等决定。

- 1 维持原等级：通过审核的服务机构维持之前所评定的能力等级。
- 2 警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评价机构将出具书面警告通知,并要求整改：
 - 1) 受到用户投诉,经评价机构核实确系服务机构责任的；
 - 2)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
 - 3) 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 3 降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服务机构将被降级：
 - 1) 审核结果无法达到原等级的；
 - 2) 出现业务运营问题,对公司的服务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 4 取消等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服务机构将被取消等级：
 - 1) 营业资格被注销或吊销；
 - 2) 在评价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并对等级产生影响的；
 - 3)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业务活动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4) 其他违法违纪或严重失信的情况。

6.0.4 结果公示。书面通知服务机构外,并定期公示结果。

- 6.0.5 结果异议处理。服务机构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申请复议。
- 6.0.6 评价机构在开展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能力级别的评定与监督工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中立、动态监督的原则进行，并通过门户网站、专用监督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官方公众平台等信息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 6.0.7 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行业综合服务等级证明后，如发现参评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降低或取消其综合服务等级，并予以公示。参评企业如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应及时更正，并向评价机构提出重新审查综合服务等级评价的申请。
- 6.0.8 企业在机电调适综合服务等级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兼并、重组、分立等情况的，应重新进行综合服务能力的复评。
- 6.0.9 评价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发现有以下问题之一时，协会将对其予以除名和公示：
- 1 不遵守职业道德，不公正对待参评数据，或不按评价机构规定进行评价的；
 - 2 泄漏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或在行业综合服务等级评价过程中泄漏评价过程和结果的；
 - 3 评价前对参评企业进行许诺，或接受参评企业钱物的。
- 6.0.10 参评企业在取得行业综合服务等级有效期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机构将向社会公示的同时，根据本办法及时吊销该企业的现有行业综合服务等级，并进行重新认定和公示：
- 1 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发生重大事故的；
 - 2 利用合同进行欺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 3 其他严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丧失诚信原则的。
- 6.0.11 第三方评价机构若参与相关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对违反以下任何一条规定的，评价机构有权取消其本行业综合服务等级评价资格，并公示和举报：
- 1 不按照评价标准或简化评价程序的；
 - 2 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综合服务等级评价的；
 - 3 在评价前对参评企业做出某一综合服务等级评价承诺的；
 - 4 收取参评企业财物的；
 - 5 不履行保密义务，泄漏参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6 发生综合服务能力危机而被查处、终止、取缔企业征信业务的，或被注销登记的。

6.0.12 综合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以下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认真处理举报投诉，接受企业、媒体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的咨询评议和监督。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2 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程序，独立开展综合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公正性，保证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能力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3 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各类信息，未经许可，相关各方要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但在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的要求下，必须披露认证业务声明中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时，评价机构可向执法部门披露相关的机密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属于免责范围；

4 认真对待评价过程的投诉和反馈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接受社会监督。

附录 A 调适仪表要求

A.0.1 调适仪表准确度和精度等级应满足 A.0.1 的规定。

表 A.0.1 调适仪表准确度和精度等级

分类	测量参数	检测仪器	仪表准确度	数量要求
风系统参数	送、回风温度 (°C)	玻璃水银温度计、电阻温度计、热电偶温度计等各类温度计 (仪)	$\leq \pm 0.5^{\circ}\text{C}$	≥ 4
	风速 (m/s)	风速仪/毕托管和微压计	$\leq 0.5\text{m/s}$	≥ 2
	风量 (m ³ /h)	毕托管和微压计/风速仪/风量罩	$\leq 5\%$ (测量值)	≥ 2
	动压、静压 (Pa)	毕托管和微压计	$\leq 1.0\text{ Pa}$ 读数	≥ 1
	大气压力 (Pa)	大气压力计	$\leq 2\text{hPa}$	≥ 1
水系统参数	水温度 (°C)	玻璃水银温度计、铂电阻温度计 等各类温度计 (仪)	$\leq 0.2^{\circ}\text{C}$ (空调) $\leq 0.5^{\circ}\text{C}$ (供暖)	≥ 10
	水流量 (m ³ /h)	超声波流量计或其他型式流量计	$\leq 2\%$ (测量值)	≥ 2
	水系统压力 (Pa)	压力仪表	$\leq 5\%$ (测量值)	≥ 4
室内环境参数	温度 (°C)	温度计 (仪)	$\leq 0.5^{\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RH)	相对湿度仪	$\leq 5\%$ (测量值)	≥ 2
	噪声 [dB(A)]	声级计	不低于 2 级	≥ 1
	照度 (lx)	照度仪	$\leq 8\%$ (测量值)	≥ 1
	风速 (m/s)	风速仪	$\leq 5\%$ (测量值)	≥ 1
	二氧化碳 (ppm)	二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	≥ 1
电参数	功率 (kw)	功率表或电流电压表	不低于 1.5 级	≥ 1
	谐波	电能质量分析仪	(0~1000)A, (4~600)V $\leq 4\%$ 读数	≥ 1

附录 B 等级评价细则

B.0.1 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能力等级评价细则应按表 B.0.1 进行等级评价。

表 B.0.1 机电调适企业机电调适综合能力等级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内容	分数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基础能力	企业基本素质	业务资质	企业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如机电设计、空调设备类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建筑行业甲级资质证书等)	7	3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 分;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 分; 机电专项设计资质, 1 分。
					2	(2) 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甲级, 2 分;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 1 分。
					2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类, 2 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类(建筑节能, 须包含暖通空调系统), 1 分; 国家实验室认可, 1 分。
	经营年限	企业经营情况	3	3	(1) 企业经营年限 ≥ 8 年, 3 分;	
				1	(2) 企业经营年限 ≥ 3 年且 < 8 年, 1 分。	
	财务水平	资产总额	企业资产规模情况	4	4	查看企业自我声明书及证明材料。 (1) 企业资产规模 ≥ 5000 万, 4 分; (2) 企业资产规模 ≥ 2000 万, 2 分。
营业收入						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专项服务能力	市场竞争能力	经营区域	企业在机电调适服务业务方面的市场开发情况	3	1	查看企业自我声明书及证明材料。 (1) 经营范围包含机电调适相关服务, 1分;
					2	(2) 机电调适业务范围, 已在全国三个及以上气候区域完成调适项目, 2分; 在两个气候区域完成调适项目, 1分。
	服务交付水平	项目数量	企业近三年与机电调适相关的项目数量	8	5	(1) 公共建筑面积 ≥ 10 万平方米, 每个项目得1分;
					3	(2) 公共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且 < 10 万平方米, 每个项目得0.5分。
		服务单体合同额度	企业近三年与机电调适相关的项目规模	6	6	国家级重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或鲁班奖获奖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或国家级绿色建筑创新奖获奖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或省级重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 每个项目得2分。
		调适项目运行情况	系统经调适后的运行情况	6	4	查看测评报告或业主证明(测评报告或业主证明)。 (1) 调适后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能耗降低10%及以上, 得2分;
					2	(2) 调适后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能耗降低5%及以上, 得1分;
					-	(3) 累计不得超过6分。
	合同履约率及满意	企业近三年承接机电调适相关项目的合同履约情况	6	3	查看企业自我声明书及证明材料(项目及业主证明)。 (1) 所签定合同履约率 $\geq 95\%$, 3分;	

		率				所签定合同履行率 $\geq 85\%$ ，2分；
					3	(2) 所调适项目业主满意度 $\geq 90\%$ ，3分；满意度 $\geq 80\%$ ，2分。
技术能力	实验平台	拥有或依托实验室建设能力	拥有或依托建筑调适相关实验室建设能力情况	3	3	(1) 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技术中心，3分；相关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工程技术中心，2分；相关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市级工程技术中心，1分。
	技术研发能力	调适技术研发情况	企业机电调适业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通过第三方检测情况。	6	3	(1) 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发明专利，发明专利 ≥ 4 项，3分；发明专利 ≥ 2 项，1分；
					2	(2) 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5 项，2分；实用新型专利 ≥ 3 项，1分；
					1	(3) 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 ≥ 3 项，1分。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机电调适相关标准主编或参编情况	6	3	(1) 主编国家或行业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标准，每本3分；参编国家或行业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标准，每本1分。
					2	(2) 主编地方或团体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

						关标准，每本 2 分；参编地方或团体调适相关标准，每本 1 分。
					-	(3) 累计不得超过 6 分。
	设备水平		企业自有设备情况	4	2	(1) 调适仪器设备满足实施方案附表 1 要求，得 2 分；
			a) 使用满足国家要求的技术、设备以及产品；b) 具备全部机电调适服务相适应的测试设备。		2	(2) 调适仪器设备满足实施方案附表 1 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套水流量、风量及室内环境参数测试仪器，得 2 分。
	获奖情况		近三年企业机电调适综合服务相关成果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等奖项 (不包括会议组委会奖项)	6	3	(1) 企业获得的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国家级奖项，每项 3 分；
					2	(2) 企业获得的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省部级奖项，每项 2 分；
					1	(3) 企业获得的机电系统调适、机电系统节能、机电系统智慧运维相关地市级等奖项，每项 1 分；
					-	(4) 累计不超过 6 分。
人员水平	人员职称结构		人员职称结构	5	5	(1) 调适工程师人数 ≥ 50 人，其中中级工程师比例 $\geq 50\%$ ，5 分；
					3	(2) 调适工程师人数 ≥ 30 人，其中中级工程师比例 $\geq 30\%$ ，3 分。
	行业专家		建筑机电调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领域专家	4	4	(1) 行业专家数量 ≥ 5 人，4 分；
					2	(2) 行业专家数量 ≥ 4 人，2 分；
					1	(3) 行业专家数量 ≥ 3 人，1 分。
信用记录	信用等级	企业所属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	3	(1) 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

		的信用级别				3分；
					2	(2)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2分；
					1	(3)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1分。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3	3	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3	3	获得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认定。
	不良记录(扣分项)		企业受到能源、环保、司法、工商、质检、安监、金融、海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处罚的不良行为	-	-	扣分项，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行业记录	评价情况	评价次数	通过评价次数	2	2	(1)企业连续通过建筑机电系统调适能力评价累计三次及以上，2分；(2)企业连续通过建筑机电系统调适能力评价累计小于三次，1分。
		评价等级	-	2	2	(1)企业建筑机电系统调适能力评价为三星级及以上，2分；(2)企业建筑机电系统调适能力评价为三星级以下，1分。
	行业内期刊发表文章情况	企业专业素质	近三年与机电调适服务相关的文章发表数量	6	2	在SCI/EI、中文核心、国际会议相关杂志发表调适相关论文、每篇2分；国内会议、杂志发表相关论文，每篇1分。

附录 C 等级评价时间安排和评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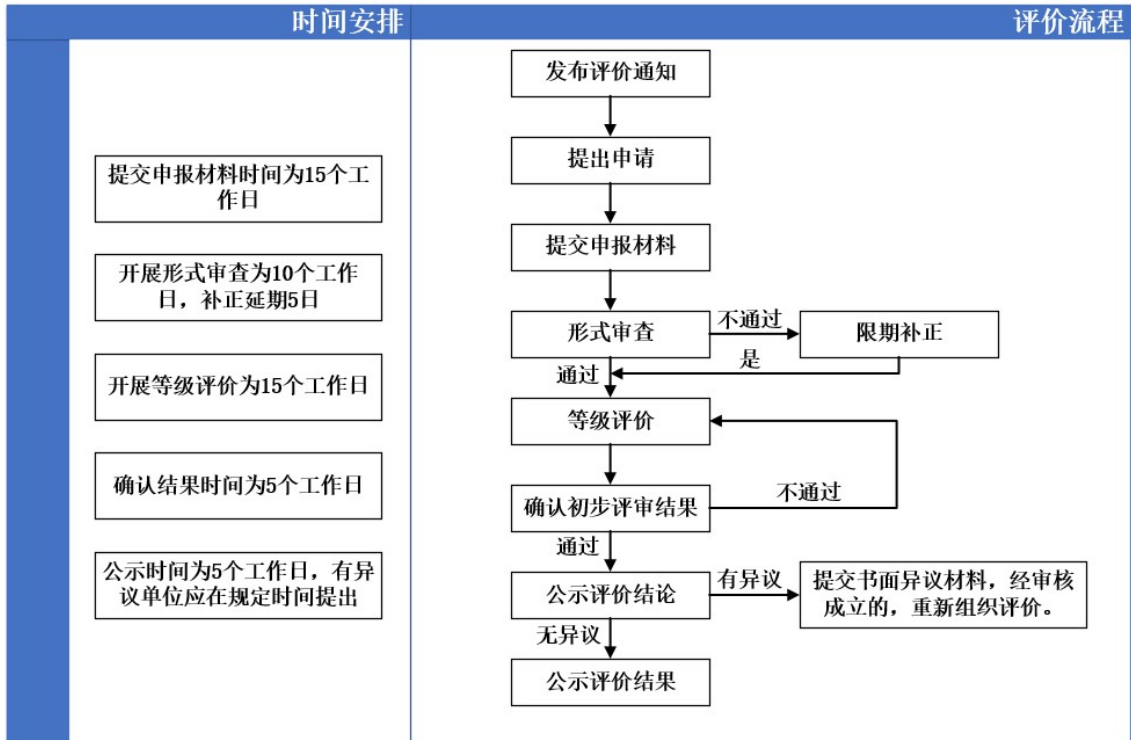


图 C 等级评价时间安排和评价流程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015-2021
- 2 《公共建筑机电系统调适技术导则》 T/CECS 764-2020
- 3 《既有办公建筑通风空调系统节能调适技术规程》 T/CECS 1141-2022
- 4 《既有公共建筑调适标准》 DG/TJ08-2137-2022
- 5 《变风量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343-2014